

3	2016	123
	永久	23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2016〕36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依法规范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区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在各街道、社区的艰苦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现行政策延续时间长，奖项设置自由裁量权大，需进一步加强与《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范对接。为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操作，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全区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实施征收

从2017年1月1日起，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的，必须严格按照《条例》和《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杭政函〔2014〕136号）（以下简称《补偿规定》）等规定的标准和流程组织实施。

1. 落实计划管控。实施征地房屋补偿项目需列入市级年度房屋补偿计划。

2. 明确工作职责。补偿人、街道办事处、建设主体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职责及程序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补偿人要积极做好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报批及实施等各项工作，可委托所在街道与被补偿人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征迁、听证等相关具体工作；区国土分局要牵头做好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的报批工作；区建管中心负责对补偿方案涉及安置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 坚定实施“阳光征迁”。街道办事处要坚持阳光公开的征迁操作模式，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规范补偿奖励标准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必须规范和统一各类补偿、奖励、补贴标准，除本意见确定的奖励外，不得以分值奖励、集中（限时）丈量（评估）、过渡房补贴、地附处置等各类名义设置其他奖励补贴。

1. 规范住宅补偿、统一奖励标准

（1）遵循按实补偿原则。严格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

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办法》（杭政办函〔2009〕123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规定执行。

（2）统一奖项和奖励标准。除区政府政策规定的按时签约奖 1500 元/人、按时腾房奖 1000 元/人、提前腾房奖 30000 元/户以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设置其他奖励补贴。

2. 严格规范非住宅补偿

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管理的通知》（杭政办〔2015〕5号）和《补偿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和补偿，依规履行集体会审、多方复核确认、补偿审计、“阳光征迁”等规定程序。

3. 严格执行补贴标准

住宅和非住宅房屋补偿涉及搬迁补贴的，按《补偿规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等三项费用标准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119号）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规范安置政策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被征收户和经批准同意的非征收户（自愿申请收购户），其安置人口、安置房购房价格和货币化安置价格按《条例》和《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1. 安置人口

安置人口严格按《条例》规定确定，不再实行区原新增人口安置政策。

2. 安置面积

安置面积标准按《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确定，不再按区原（40+10）平方米/人的操作办法执行。

3. 安置房购房价格

安置房购房价格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测算后，由区政府逐年公布。

4. 货币化安置

经补偿人和被补偿人协商一致，可以由补偿人对被补偿人实行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四、其他

1.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征收的，停止执行滨政办〔2013〕5号文件中有有关整村拆迁、整村交地奖励政策，各街道与之配套的政策一并停止执行。

2.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征收的，不再执行房屋补偿资金延后支付政策。已经整村成片拆迁的，延后支付政策可执行至2019年年底；届时仍未完成安置的，另行研究。

3. 剩余农户较多尚未全面实施整村拆迁的社区，在2016年12月31日前经村（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实施整村成片拆迁、且全面启动评估签约工作，并承诺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腾房交地的，经社区申请、街道审核、区政府同意，可以按本通知施行前相关模式和政策操作。剩余农户较少的社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原则上应完成评估签约工作，且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腾房交地的，可按本款前述意见操作。

逾期未完成腾房交地的，社区不予享受整村拆迁留用地指标奖励；逾期未签约腾房的农户，一律按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策办理。

4. 本通知施行后，农户自愿申请收购的，补偿、安置等参照本通知意见执行。具体操作由社区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安置工作和收购费用由区统筹安排。

5. 目前已实施整村成片拆迁的社区要按照“拆迁清零、完整交地”的要求，抓紧做好征迁交地各项扫尾工作，确保 2016 年底前圆满实现整村拆迁和完整交地目标。

6. 征迁工作政策性强，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肃执行征迁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擅自变通等行为，必须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